

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付辦法

106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開班人數

(一)校本部、國中(小)校外教學點一般課程每班之報名人數15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
(二)校外教學點(運動休閒教室課程)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
## 二、鐘點費支付說明

(一)經第一、二週加退選後達開班人數標準，則依鐘點費支付辦法給付費用。

(二)如於開學前該班級人數達開班人數標準，但經加退選週(第一、二週)後人數降至未能開班之人數，且無法調整鐘點費開課時，其課程將取消，並且不支付加退選週之上課鐘點。

(三)鐘點費依社大教學週數共16週為支付之計算。

## 三、鐘點費計算方式

(一)一般課程依班級人數為給付標準辦理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7-9 人	350(元/時)
10-12 人	450(元/時)
13-15 人	550(元/時)
16-19 人	600(元/時)
20-25 人	650(元/時)
26-30 人	700(元/時)
31-40 人	800(元/時)

41 人以上	900(元/時)
--------	----------

(二)休閒教室、音樂教室、會議教室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20-25 人	650(元/時)
26-30 人	700(元/時)
31-40 人	800(元/時)
41 人以上	900(元/時)

(三)特色課程(由社大主任及課程發展委員核定之課程及費用)

- 1.符合本校辦學理念與政策。
- 2.符合本校年度課程發展重重。
- 3.符合本校特色課程之經營。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15 人以下	600(元/時)
15-30 人	800(元/時)
30 人以上	1000(元/時)

四、鐘點費支付方式

每學期支付兩次，學期中(第十一週)及學期結束後(第二十週)，以轉帳方式給付(請老師提供個人銀行或郵局帳號，非元大銀行自付 10 元手續費/每筆)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